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劉碩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10013103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60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、02、03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907

專案存查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√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朱國玉 黃鈴雅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8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98667號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與7-20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109年8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986671號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等14筆地號部分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於系統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8月21日府環水字第10902089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佳玲
電話：03-3386021#1328
電子信箱：00369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208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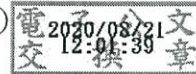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208952_Attach01.pdf、109020895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8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98667號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與7-20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109年8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986671號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等14筆地號部分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告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水務局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09/08/21 13:48



2H1090060350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98667號
附件：控制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與7-20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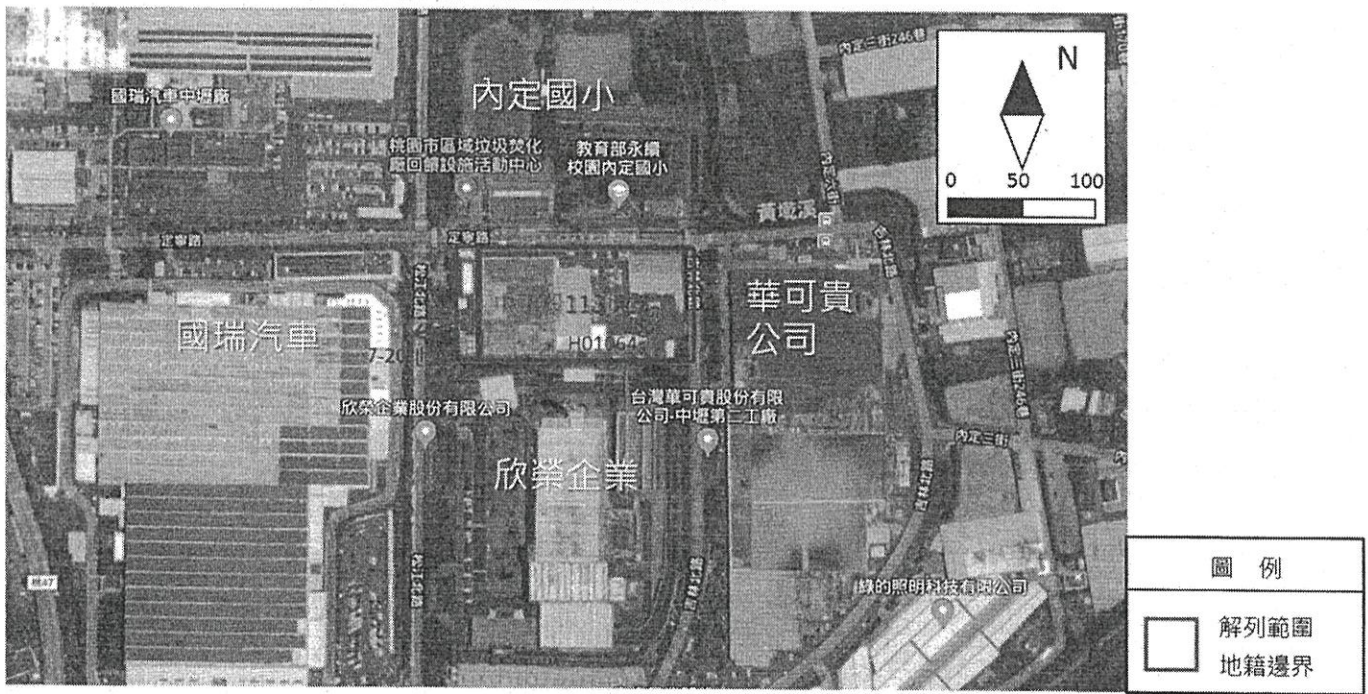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以104年1月28日府環水字第1030314703號公告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與7-20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，經本府依據「109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9年6月29日及109年6月30日進行地下水改善成果驗證，地下水中三氯乙烯項目濃度已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 113、7-20 地號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附圖

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



場址 名稱	中壢區中工段 113 地號	公告面積	10,644 m ²	大門口座標	X:275204 Y:2765045
場址	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 16-1 號				
位置	地號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 7-20、113 地號	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986671號
附件：管制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等14筆地號部分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以104年1月28日府環水字第10303147031號公告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、7-20、51、7-7、18-2、52、103、114、7、7-2、7-10、7-25、18-1及115地號14筆地號部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，經本府依據「109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9年6月29日及109年6月30日進行地下水改善成果驗證，地下水中三氯乙烯項目濃度已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 113、7-20、51、7-7、18-2、52、103、114、7、7-2、7-10、7-25、18-1 及 115 地號等 14 筆地號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附圖

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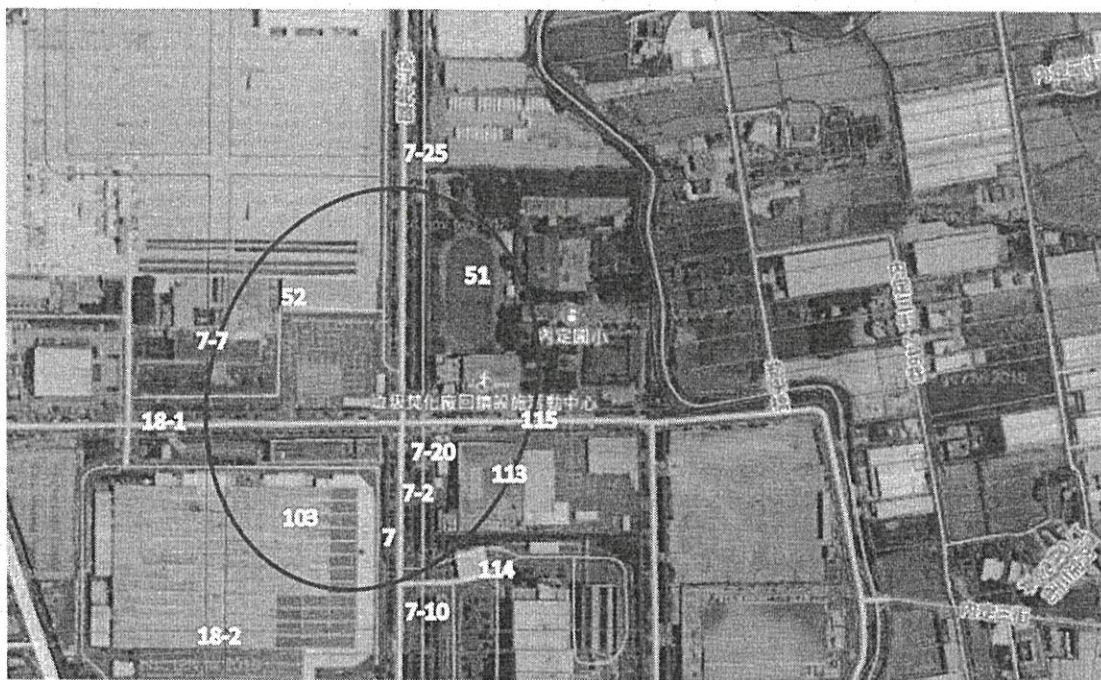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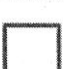



圖 例	
	解除範圍
	地籍邊界

管制區 範圍	公告面積：65,500 m ²
	地號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 113、7-20、51、7-7、18-2、52、103、114、7、7-2、7-10、7-25、18-1 及 115 地號等 14 筆地號部分